

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暨精準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4.11.29 本校第 24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7 本校第 2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7.13 本校第 26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1 本校第 29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追求並提昇醫學卓越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設立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暨精準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為跨領域校級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任務為：
 - (一)建構核心實驗室以推動癌症、感染症、逆境醫學及其他相關之精準醫學研究。
 - (二)推動基因體醫學及其他組學、癌症、感染症及逆境醫學相關跨校、跨領域之研究。
 - (三)延攬及培育國內外精準醫學領域重點研究人才。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討論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及對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之一般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醫學校區教授聘請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五、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三人，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中心副主任、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醫學校區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六、本中心得設若干研究小組，亦得設若干特殊單位以辦理特殊研究項目或產學合作研究等。各研究小組召集人及特殊單位主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授擔任之，任期一年，得續聘。
- 七、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各組與各研究小組負責人及各特殊單位主管等組成，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